

关于开展 2025 年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相关企业、巴州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于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对园区化肥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实施细则及承检机构

- （一）抽检范围：园区生产及销售领域。
- （二）抽检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三）监督抽查细则：详见附件。
- （四）承检机构：巴州检验检测中心。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检机构、经营主体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指派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做好抽检工作，做到工作认真细致，程序合法合规。

（二）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承检机构要加强与监管人员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理。抽取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场封样，并由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三）依法查处违规行为。抽样机构发现的被抽查企业拒检和假冒、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场监管局上报。

(四) 严明工作纪律。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规范，严守工作纪律，不得以权谋私，不得接受被抽检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借机收取任何费用。

三、承检机构管理

(一) 承检单位应按规范程序进行抽样检测，工作中应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二) 承检机构应做好信息采集和检验报告送达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最终检验结果确认及异议处理工作。不合格检验报告应于报告印发后 15 日内及时完成报送。

(三) 承检机构在现场检查、产品抽样、运输、存储、检验、废样处理等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联系人：卢威龙、张钰静

联系电话：0996-2119383

附件：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量元素水溶 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5-08 发布

2025-05-08 实施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采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2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玻璃瓶或者自封口袋中。1 份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N)含量	NY/T 1107-2020	NY/T 1977-2010
2	磷(以 P ₂ O ₅ 计)含量	NY/T 1107-2020	NY/T 1977-2010
3	钾(以 K ₂ O 计)含量	NY/T 1107-2020	NY/T 1977-2010
4	大量元素(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NY/T 1107-2020	NY/T 1107-2020
5	水不溶物含量	NY/T 1107-2020	NY/T 1973-2021
6	水分(H ₂ O)含量	GB/T 8576-2010	GB/T 8576-201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

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3.3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依据《2025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依据《2025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